

系所別：地震研究所

碩士班修業規定（95 學年度至 9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）

畢業學分數：28	
必修科目共 7 學分	學分數
地震學	3
書報討論（一、二、三、四）	4
選修科目共 21 學分	
本所（含應用地球物理研究所）所開之選修課程，均可計入選修科目。	
外語能力：無特殊要求	
備註：一、碩士生學位考試前，應通過本所碩士學位資格考試（詳參地震研究暨應用地球物理研究所碩士學位資格考實施要點）。 二、資格考及論文口試均通過者，取得碩士學位。	